

桂林市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桂林市审计局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桂林市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二：收入决算表
- 表三：支出决算表
-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表十：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表

第三部分：桂林市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桂林市审计局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市审计局主要职责：

1.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国家、自治区、市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国家、自治区、市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起草有关审计的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审计政策，制定有关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规范性文件。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情况报告。向市长提出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和市政府有关部门、县（市、区）党委和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

出审计决定。包括：国家、自治区、市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市各机关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市、区）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中央、自治区、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投资和以市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市委管理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审计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和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与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共同领导县（市、区）审计

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各县（市、区）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共同管理县（市、区）的审计机关领导班子成员。

10.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市内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2. 职能转变。进一步完善审计管理体制，加强全市审计工作统筹，明晰全市各级审计机关职能定位，理顺内部职责关系，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充实加强一线审计力量，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优化审计工作机制，坚持科技强审，完善业务流程，改进工作方式，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调动内部审计和社会审计力量，增强监督合力。

（二）桂林市公共投资项目审计中心主要职责：

审计监督国有资金、政府融资及使用境内外捐赠建设的公益性项目和政府交办其他项目的概（预）算执行、结算和决算；跟踪审计重大公益性建设项目；提供相关绩效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服务；承办市审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桂林市审计局本级。

桂林市公共投资项目审计中心。

第二部分：桂林市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表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二：收入决算表

表三：支出决算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表十：预算绩效自评情况表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桂林市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附表》

第三部分：桂林市审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本部门2024年度总收入2277.4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2275.01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同比减少260.07万元，下降10.25%。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41.84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同比减少319.09万元，下降13.52%，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97.76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同比增加69.24万元，增长53.87%，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增加。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为市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4. 事业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持平。

5. 经营收入0.0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业务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持平。

6. 其他收入35.41万元，为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之外取得的收入。较2023年度决算数同比减少12.71万元，下降26.41%，主要原因是上级拨款减少。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

营收入”及“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与上年持平。

8. 上年结转和结余2.48万元，为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度决算数同比增加2.48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结转结余。

（二）本部门2024年度总支出2277.49万元，其中本年支出2274.07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同比减少260.07万元，下降10.25%。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358.62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事务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298.79万元，下降18.03%，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3.3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23.28万元，下降5.3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3. 卫生健康支出（类）169.9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2.83万元，下降1.64%，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4. 城乡社区支出（类）197.76万元，主要用于审计业务支出。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69.24万元，增长53.87%，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增加。

5. 农林水支出（类）3.00万元，主要用于驻村第一书记

工作经费。较2023年决算数无变化，同比持平。

6. 住房保障支出（类）131.46万元，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较2023年决算数减少5.36万元，下降3.92%，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7. 结余分配0.00万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专用结余、缴纳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较2023年决算数无变化，同比持平。

8. 年末结转和结余3.42万元，为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较2023年决算数增加0.94万元，增长37.90%，主要原因是上级拨付审计项目经费结余。

二、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市审计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041.84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同比减少319.09万元，下降13.52%。其中：基本支出1994.43万元，项目支出47.42万元。

桂林市审计局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60.02万元，支出决算为2041.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33.6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24.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29%，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406.5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1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67%，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调整。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86.0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9.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33%，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减少。

（四）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预决算无差异。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130.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46%，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

三、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994.43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资福利支出1656.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2%，造成差异的原因是人员变动和基数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202.9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04%，造成差异的原因是经费压减。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3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4%，造成差异的原因是退休人员变动。

四、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市审计局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197.76万元，较2023年度决算数同比增加69.24万元，增长53.87%。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197.76万元。

桂林市审计局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293.61万元，支出决算为19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35%。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为293.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97.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35%，预决算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

五、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桂林市审计局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

桂林市审计局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2024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69%，比上年减少2.5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0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

算3.60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同比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同比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00万元，同比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3.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69%，比上年减少2.5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8次，人次365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其中：外事接待批次0次，人次0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2.9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32.93万元，下降13.96%，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83万元，下降10.51%，主要原因是经费压减。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5.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5.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5.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八、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2353.63万元，执行数2239.61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2.45%。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一等。从自评情况来看，主要产出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2024年，市审计机关共完成审计项目36个，审计发现问题金额32.60亿元，促进增收节支、挽回损失、核减投资额5.6亿元，移送处理事项35件，涉及103人、2亿元。召开全市审计工作会议一次。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2024年度项目10个，项目支出总额245.18万元。所有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非敏感涉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为：9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192.18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90%，占项目支出总额比例78.38%；；1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53万元，占项目总数比例10%，占项目支出总

额比例21.62%。自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审计人员中既精通业务、又会大数据分析的复合型人才缺乏。下一步改进措施：一、强化绩效管理理念。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合理性。三、加快大数据分析室建设及大数据分析人才的培养。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2024年度桂林市审计局组织对部门10个项目均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9个项目评为一等，涉及资金192.18万元，1个项目评为二等，涉及资金53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评价得分为96.25分。其中，产出方面50分，效益方面30分，满意度方面7分，预算执行率9.25分，自评等级为一等。

（四）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目前无财政绩效评价结果。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专用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

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